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愉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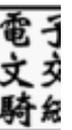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113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算規則 (387040000E_11301139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市立幼兒園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教育人員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21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111年(教育人員部分自111年8月1日)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，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，爰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。有關試辦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試辦期程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試辦對象：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教育人員(包含輪班輪休人員)。
 - (三)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：
 - 1、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，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31



1130008525 有附件

按核准時間刷(簽)到(退)；免刷卡人員加班者，其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、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。

2、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再以「小時」為單位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，不再計算；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(1)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，並按月結算。

(2)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(超過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加班費上限之餘數，僅得併入不可支給加班費之餘數計算)，至月底時再合併，檢附計算規則如附件。

(3)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(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，10月20日加班30分鐘，經合併後為1小時，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)。

(四)加班費經費來源：由各學校於原編列預算內支應，並不得據此請增加班費預算額度。

三、另教育人員於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，仍依本局109年9月23日、110年1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80798號、1100004837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人事室

